

# 臺中市中小學教育志工大隊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31 日府授教社字第 1000213040 號函

-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整合社會資源，推動本市公私立中小學(以下簡稱各校)家長參與學校教育事務及推廣教育類志願服務，設臺中市中小學教育志工大隊(以下簡稱本大隊)，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
- 三、本大隊之任務如下：
  - (一) 導入家長及社會資源，整合志工人力，協助學校教育事務，提供學生安全、健康、友善校園環境。
  - (二) 促進社會大眾關懷學校教育，積極主動服務學校，回饋社會。
- 四、本大隊置大隊長一人、副隊長若干人、總幹事一人，由大隊長就學校校長或社區相關人士聘兼之，襄佐隊務；並設行政組、培訓組、活動組、編輯組、資訊組等五組，各置組長一人、組員若干人，由學校校長、主任或志工兼任。
- 五、本大隊各組分工如下：
  - (一)行政組：
    1. 擬訂年度工作計畫。
    2. 辦理本市教育類志願服務績效評鑑。
    3. 其他交辦事項。
  - (二)培訓組：
    1. 辦理本市教育志工基礎訓練。
    2. 協助各校辦理教育志工特殊訓練。
    3. 其他交辦事項。
  - (三)活動組：
    1. 辦理績優教育志工表揚聯誼活動。
    2. 策劃及宣傳各項志工活動。
    3. 其他交辦事項。
  - (四)編輯組：
    1. 編輯並發行教育志工專刊。
    2. 其他交辦事項。
  - (五)資訊組：
    1. 規劃及管理教育志工服務網站，促進校際交流。
    2. 提供志工各項專業成長及福利資訊。

### 3. 其他交辦事項。

- 六、本大隊下設各校分隊，定名為「（學校全銜）教育志工隊」，各置隊長一人，副隊長若干人，並酌設總務組、文書組、活動組等行政幹部，以處理隊務。
- 七、各校分隊視師生實際需要服務項目得設交通導護組、圖書管理組、教具管理組、園藝服務組、課業輔導組、認輔關懷組等任務組別，以維護學生上下學安全、管理學校圖書教具、協助校園綠化美化、實施低成就學生補救教學、輔導適應困難及情緒困擾學生等。
- 八、各校應擬訂志願服務計畫或教育志工隊組織章程，並依章程輔導成立志工組織，依計畫運用教育志工。  
前項計畫或章程應明定志工之招募、訓練、管理、運用、輔導、考核、服務項目及其權利義務，並予以公告。
- 九、志工應接受下列教育訓練：
  - （一）基礎訓練：由志工大隊辦理，並依內政部所訂志工基礎教育訓練課程實施。
  - （二）特殊訓練：由各校依個別需求自行訂定辦理。
- 十、各校應積極主動為志工辦理下列措施，以促進志工服務意願：
  - （一）志工完成教育訓練者，應由學校發給志願服務證；另檢具志願服務紀錄冊申請名冊、志工一寸半身照片二張及教育訓練研習證書影本，向本局申請發給志願服務紀錄冊。
  - （二）為志工辦理意外事故保險，必要時，並得補助交通、誤餐及特殊保險等經費。
  - （三）志工服務年資滿三年，服務時數達三百小時以上者，檢具志願服務榮譽卡申請名冊、二吋半身照片二張及服務紀錄冊正本向本市志願服務中心申請核發志願服務榮譽卡，以利志工享有免費進入公立風景區、康樂場所、文教設施，及特約商店優惠之福利。
  - （四）定期考核志工個人及團隊之服務績效，並於適當時機感謝、獎勵及表揚熱心服務之志工；並推薦服務績效優良之志工，報請本局公開表揚獎勵之。
- 十一、各校應於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將分隊志願服務辦理情形函報本局備查。
- 十二、本大隊得置顧問若干人，由大隊長聘兼之。
- 十三、本大隊及各分隊之成員、顧問均為無給職。
- 十四、本大隊經費由本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之，各分隊經費得由學校年度預算支應之，不足部分由學校自行籌措。